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及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在本钢集团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5 名，董事陈继壮先生、接厚符先生因故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李宇先生、郭燕昌先生代行董事职权。公司副董事长李墨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 4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01 年实现净利润 247,844,180 元，每股收益为 0.24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27,484,418 元，提取 5% 公益金 13,742,209 元，2001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233,617,553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907,577,293 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113,6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76 元(含税)，此次现金分红共计分配利润 199,993,600 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 707,583,693 元。

以上分配均以人民币计算，A 股分红以人民币支付，B 股分红以人民币计算折合港币支付(以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之日汇率计算)。

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 4、审议通过了《预计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鉴于公司 2001 年已进行现金分红，2002 年还要对连轧 3#加热炉、炼钢炉外精炼等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改造，为了从资金上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2002 年公司无现金分红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 5、审议通过了《2002 年生产经营计划》
- 6、审议通过了《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的结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通过决议，同意张营富先生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的申请。同时，本钢集团公司推荐增补邹天来、张贵玉为公司新任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关殿国为公司职工董事（简历附后），并提请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和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董事会一致同意，设立独立董事，并决定聘请钟田丽女士、薛向新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简历附后），并提请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经研究决定，每年给予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两万元。

- 10、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3、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和安达信国际会计公司为 2002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增发 A 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1、会议召开时间：2002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整。

2、会议地点：辽宁省本溪市本钢宾馆第一会议室

3、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200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0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2002 年生产经营计划》
- (6) 审议《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设立和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1) 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增发 A 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

案》；

(14) 审议《关于继续聘请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和安达信国际会计公司为 2002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4、会议出席对象

(1) 凡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人应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地点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号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时间

2002 年 5 月日上午，

(4) 其他事项

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李洪安、董伟刚、陈立文

联系电话：0414-7827004 0414-7827003

附：授权委托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 年四月二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邹天来先生，男，汉族，42 岁，辽宁省庄河人，大学文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热连轧厂总工程师、热连轧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热连轧厂代理厂长兼总工程师，现任热连轧厂厂长。

张贵玉先生，男，汉族，41 岁，辽宁省本溪人，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炼钢厂厂长助理、炼钢厂副厂长、炼钢厂代理厂长，现任炼钢厂厂长。

关殿国先生，男，满族，55 岁，辽宁本溪人，大专文化，高级政工师。曾任本钢工会办公室主任、本钢工会宣传部部长、本钢机电公司、建设公司机电公司工会主席，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工会主席。

附件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田丽，女，1956 年 7 月出生，汉族，现为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1978 年 9 月至 1982 年 7 月在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系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年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攻读研究生，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5 年 3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亚洲与商业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2000 年 9 月至今在东北大学管理学在读博士。钟女士曾指导的研究生共 44 名，公开出版专著、教材工具书籍 7 部，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9 篇。主持或参加省部级项目及合同项目 8 项。钟女士曾先后获辽宁省社会科学省级优秀学术成果一等奖、沈阳市优秀教师、辽宁科协优秀论文一、二等奖、辽宁省 CAI 课件优秀奖、“江河奖教金”。

薛向新，男，1954 年 1 月出生，汉族，现为东北大学钢铁冶金学科博士生导师、东北大学科学技术处处长、东北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资源与环境工程研究所所长。薛先生 1974 年至 1977 年在东北工学院（即现东北大学）有色冶金系冶金物理化学专业学习。1977 年薛先生留校进修并任助教，1980 年至 1983 年在东北工学院攻读硕士学位，并于 1983 年 5 月获硕士学位；毕业后入东北工学院表面加工技术研究所工作，任助教。1985 年 4 月在东北工学院钢铁冶金专业，攻读博士学位，1989 年晋升为讲师，并于 1990 年 6 月获工学博士学位；1991 年 6 月晋升为副教授；1998 年晋升为教授。现兼任辽宁省金属学会理事，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物理化学学会理事；《钢铁》、《东北大学学报》、《材料与冶金学报》编委，薛先生先后在国内外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60 多篇，并著有《高炉自焙炭砖陶瓷砌体复合炉缸---理论与实践》一书。先后参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冶金局特别奖、辽宁省科技进一步二等奖各一项；主持获得中国冶金科技二等奖一项。

附件 3：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钟田丽，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在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与该公司之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

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钟田丽

2002年4月20日于沈阳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薛向新，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在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与该公司之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薛向新

2002年4月20日于沈阳

附件 4：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 B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公告编号：2002-006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钟田丽女士、薛向新先生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声明，被提名人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经贸委和中国证监会联合下发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特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修改如下：

一、章程原第五条“公司住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邮政编码：117002。”

现拟修改为：“公司住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号，邮政编码：117000。”

二、章程原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利用国内外社会资金，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建设国内一流的热轧板材生产基地，并使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

现拟修改为“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利用国内外社会资金，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精品板材基地，并使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回报。”

三、章程原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的内资股及境内上市外资股，均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托管。”

现拟修改为“公司的内资股及境内上市外资股，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四、章程原第四十六条（二）规定“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现拟修改为“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

五、在原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一节董事’之后增加‘第二节独立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根据需要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最终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 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四)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沈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一百零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零八条 如果独立董事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公司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时,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须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a、提名、任免董事;b、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c、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d、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e、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f、《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a、同意;b、保留意见及其理由;c、反对意见及其理由;d、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向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二)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 (三)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四)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五)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商业保密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保密的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六、原章程“第二节董事会”现拟修改为“第三节董事会”,“第九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现拟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以后各条顺延。因已专门增加独立董事一节故删除原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

七、 在修改过的“ 第三节董事会 ”之后增加“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分机构提供专门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八、 原章程“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代股东查阅，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公司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现拟改为“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有、九个月结算后三十日以内编制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备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并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九、 原章程“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1) 资产负债表；(2) 利润表；(3) 利润分配表；(4)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5) 会计报表附注。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现拟改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1) 资产负债表；(2) 利润表；(3) 利润分配表；(4)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5) 会计报表附注。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时，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公司季度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4）项以外的会计报表（注：指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所要求的简要附注。”

十、 原章程“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依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此外，公司还应编制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的财务报告应依法经有关机构核查验证。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应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应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此外，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应经国际会计师审计。”

现拟改为“ 第一百七十四条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